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12 (1997)
12 June 1997

第1112(1997)号决议

1997年6月12日
安全理事会第3787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和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

又回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

1. 欢迎1997年5月30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结论(S/1997/434,附件),并同意任命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先生为高级代表,接替卡尔·比尔特先生;

2. 表示衷心感谢卡尔·比尔特先生以高级代表的身份进行的工作;

3. 重申重视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及在指导和协调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各民间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又重申高级代表是在现场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10的最高权威,遇有争端,他可以作出解释并提出建议,包括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其实体的当局提出建议,并公布这些建议。

\- - - - -

97-15904 (c) 120697 120697 130697